

证券代码：839432

证券简称：天德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泰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虹”）根据整体发展规划拟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伊春森工汇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发展”）。汇海发展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德泰虹出资 4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1,353,314.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59,293.81 元。

本次新设参股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4,410,00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9%、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1.04%。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众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汇海发展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待投资协议签署后另行披露。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伊春森工汇海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待《公司章程》确定后另行披露

主营业务：待《公司章程》确定后另行披露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	------	----------	-----------	------

待《公司章程》确定后另行披露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汇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低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